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骁、张建明、金小明

2020年2月14日